

□ 陈岩 著

中国民营银行行动纲领

民营银行：开创中国金融新局面

民营银行设立的内容与方法

民营银行挑战风险

民营银行的战略设计与运营管理

民营银行的制度设计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民营银行行动纲领

陈 岩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伟
技术编辑：蒋方
责任校对：叶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营银行行动纲领 /陈岩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556-0

I . 中… II . 陈… III . 非国有经济—银行—经济管理—
基本知识—中国 IV . 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8546 号

中国民营银行行动纲领

陈 岩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中租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263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2-556-0/F·487

定价：3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前言 开创中国金融的新局面

发展民营银行是开创中国金融新局面的重要选择之一。

什么是民营银行？民营银行是民营资本总体所占股份超过总股本 50%、且具有现代银行治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它要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法规；受金融主管部门金融资格（包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严格审查和金融监管。

民营银行设立的依据是什么？民营银行在中国设立的法律依据是现在的《商业银行法》，在《商业银行法》中没有不允许民营资本成立民营银行的法律限制，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法》是允许民营银行设立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一个最为基本的政策理念的强化，就是政策要有很强的“规则”和“法律”意识。因此，对于民营银行的国家政策取向，也应该把握住这一基本点。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资银行进越来越多，而外资银行很多是“民营”性质的银行，因为这些外资银行的股东很多是外国的民营企业或自然人，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中国的银行发展政策不应该仅允许国外的民营银行进入中国，而不允许国内的民营银行设立。如果理清这些，那么在符合中国《商业银行法》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中国国内民营银行的设立不应该存在根

本性的“歧视国内民营资本”的政策。从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情况看，民营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达到60%以上，但是没有比较有效率的民营银行与其对应，国有银行，包括现在的银行体系比较难以满足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且存在民营中小企业“金融缺口”，民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有一种“自然”市场的要求，这说明民营银行成立有经济和金融上的可行性。此外，我还提出银行动态成长理论和银行分层理论，从理论上证明民营银行发展的可行性。从世界银行史来看，民营银行的存在是世界性的；而现在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更具有世界性的国家。

民营银行设立的时机和方式是什么？我认为在党的“十六大”召开以后，依法获得的民营资本申请设立民营银行的时机已经比较成熟，因此从政策上来看，应在有效控制金融风险的条件下，逐步、渐进地允许设立民营银行。政策操作上可以从试点到有限度地推广。从民营银行的设立方法上，一是可以直接设立；二是可以将现有的城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增资扩股中增加民营资本总的股权比例大于或等于51%；三是可以采取国内民营资本与外资合资的形式来成立，国内民营资本的总的比例可以考虑不低于50%。

民营银行怎么行动？这是允许成立民营银行后，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就这个问题我首先对民营银行的风险管理给以特别的强调，认为民营银行应该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国际风险管理标准和人民银行的风险管理标准，同时要注意吸收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其次，指出民营银行应该做好

战略设计和运营管理。再有，应该制定好优秀的制度，并有效地实施。

民营银行怎么开创中国金融格局的新局面？①可以打破国营银行的垄断局面，使得中国金融业的格局和结构更加合理。②有利于促进竞争，提高中国金融业的效率和服务水平。③促进资本“市场进入”的公平性。

发展民营银行要注意什么？对于民营资本来说，要珍惜政府和社会给予的新的金融业发展机会；严禁违法、违规损害社会的利益来谋取“黑利”，在追求合法、合规“利润”的同时，注意“社会责任”。对于政府来说，一要增加民营银行的高透明度，这一点可以直接按国际标准来做；二要禁止私人家族性“实际控制”，形成社会专业独立董事能制衡民营大股东的治理格局；三要实行高质量的金融监管，严禁监管的“寻租行为”。

建议政府金融主管部门考虑制定一个银行对国内资本，包括民营资本开放的时间表。我们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宣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将在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人民币业务。这是我国继允许外资银行在上海、深圳、天津、大连经营人民币业务之后，第二批向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城市，至此，在我国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城市达到 9 个。这是按中国入世协议承诺允许外资进入的时间表进行的。人民银行最新统计显示，到 2002 年 9 月底，181 家外资银行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其中 45 家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而 1992 年在华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外资银行数仅为 47 家。

我认为是否可以尝试制定一个银行进一步向国内资本，包括民营资本开放的一个时间表，建议现在可以考虑在未来 5 年内每年允许 5 家左右的内资商业银行进入市场，这样有利于协调银行业对内和对外开放的平衡。现在，中国国内有 111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及 4 大国有商业银行，共 125 家内资银行，与 181 家外资银行从数目上比较，少 56 家；从机构市场进入速度来看，外资银行更是远远超过了内资银行的市场进入速度。对此，人民银行有必要给以特别的注意，系统地把握好。

让我们共同为开创一个公平、开放、效率的中国金融新局面而努力！

目 录

| | |
|------------------------------------|------|
| 第1部分 民营银行设立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 (1) |
| 1. 民营银行设立的法律依据 | (1) |
| 2. 民营银行设立的国家政策取向 | (2) |
| 3. 建立民营银行可行性研究 | (4) |
| 3.1 基于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建立民营银行的 可行性 | (4) |
| 3.2 建立民营银行的理论可行性 | (8) |
| 3.3 可供选择的民营银行可行性研究 | (14) |
| 第2部分 民营银行挑战风险 | (31) |
| 1. 民营银行风险管理的巴塞尔标准 | (31) |
| 1.1 《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 (31) |
| 1.2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原则 | (34) |
| 1.3 《1996年市场风险补充规定》 | (44) |
| 1.4 操作风险管理 | (51) |
| 2. 民营银行风险管理的人民银行标准 | (57) |
| 2.1 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标准 | (57) |
| 2.2 对银行贷款实行风险分类管理标准 | (57) |
| 2.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标准 | (61) |

| | |
|----------------------------------|-------------|
| 2.4 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管理标准 | (63) |
| 2.5 对银行支付风险的管理标准 | (67) |
| 2.6 对商业银行经营责任人的管理标准 | (72) |
| 3. 银行风险管理的新方法 | (75) |
| 3.1 风险价值法 (VAR) | (75) |
| 3.2 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法 (RAROC) | (78) |
| 3.3 信贷矩阵法 (Credit Metrics) | (81) |
| 3.4 资产组合调整方法 | (82) |
| 3.5 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 (82) |
| 第3部分 民营银行的战略设计与运营管理 | (91) |
| 1. 民营银行的战略目标 | (91) |
| 1.1 2001 年中国银行的前 10 名 | (91) |
| 1.2 2001 年世界银行的前 50 名 | (92) |
| 2. 民营银行的竞争战略、战略规划和战略管理 | (97) |
| 2.1 民营银行战略与战略规划的总体要求 | (97) |
| 2.2 可供选择的网络银行战略设计和战略实施 | (98) |
| 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 (141) |
| 3. 民营银行的治理结构管理 | (148) |
| 3.1 国外银行治理结构的三种模式 | (149) |
| 3.2 银行治理结构的层次与内容 | (153) |
| 3.3 民营银行治理结构的构想 | (157) |
| 3.4 民营银行总行与分（支）行治理结构设计 | (158) |
| 4. 民营银行的运营管理 | (159) |
| 4.1 民营银行的“利润链”管理 | (159) |

| | |
|-------------------------------|--------------|
| 4.2 民营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165) |
| 4.3 民营银行的信贷管理 | (176) |
| 4.4 民营银行中间业务与表外业务管理 | (192) |
| 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 (200) |
| 4.5 民营银行的国际业务管理 | (207) |
| 第4部分 民营银行的制度设计..... | (216) |
| 1. 民营银行服从商业银行法 | (216) |
| 2. 民营银行章程设计 | (233) |
| 3. 民营银行治理制度设计 | (273) |
| 4. 民营银行的人力管理制度设计 | (294) |
| 5. 民营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设计 | (310) |
| 6. 民营银行信息披露制度设计 | (371) |
| 后记：我对民营银行的研究和探索历程..... | (377) |
| 参考文献..... | (380) |

第1部分 民营银行设立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 民营银行设立的法律依据

民营银行在中国设立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国《商业银行法》中的下列条款：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

本应当是实缴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从上面的法律要求，我们不难发现从其条款来看，没有不允许民营资本成立民营银行的法律限制，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法》是允许民营银行设立的。

2. 民营银行设立的国家政策取向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一个最为基本的政策理念的强化，就是政策要有很强的“规则”和“法律”意识。因此，对于民营银行的国家政策取向，也应该把握住这一基本点。我们从前面可以看到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是由银行法规定好的。《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满足了这些条件是否就可以设立民营银行？从法律上应该是

这样，但是实际操作起来，还要看人民银行其他政策上到底怎么把握。就拿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银行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这一点就不好把握。这里也许就要复杂，那可就要慢慢地体味了。不过，从那么一大块民营经济没有比较有效率的民营银行与其对应，国有银行，包括现在的银行体系比较难以满足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让民营银行成立，外资银行也要进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而外资银行很多是“民营”性质的银行，因为这些外资银行的股东很多是外国的民营企业或自然人，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中国的银行发展政策不应该允许国外的民营银行进入中国，而不允许国内的民营银行设立。如果理清这些，那么在符合中国《商业银行法》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中国国内民营银行的设立不应该存在根本性的“歧视国内民营资本”的政策。现在民营经济得到一定发展，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0% 以上的条件下，在存在中小企业“金融缺口”和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以及国内金融市场对外资银行开放度越来越增加的情况下，还有就是从提高中国整个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结构、效率及质量来看，特别是从中国的金融发展战略出发和民营产业资本的金融资本结合的“自然”市场要求来看，我们认为依法获得的民营资本申请设立民营银行的时机已经比较成熟，所以从政策上来看，应逐步、渐进地允许设立民营银行。政策操作上可以从试点到有限度地推广。从民营银行的设立方法上：(1) 可以直接设立。(2) 可以将现有的城市银行等金融机构增资扩股中增加民营资本总的股权比例大于等于 51%。(3) 可以采取国内民营资本与外资合资的形

式来成立，国内民营资本的总的比例可以考虑要不低于 50%。

3. 建立民营银行可行性研究

3.1 基于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建立民营银行的可行性

3.1.1 解决中国金融体系的结构与效率问题

杨再平（2002）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结构问题进行了概括说明，将中国金融体系的主要特征概括为“一高七偏”。“一高”是指中国金融相关率大大提高。1978 年我国的金融相关率为 95.2%，2000 年提高到 225%，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1988 年）的金融相关率 326%、392%、294%、254% 还有一定的差距，但已经高于巴西与印度的（1988 年）175%、114%。

中国金融体系“七偏”：（1）非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和政府）的融资结构偏向间接融资。我国非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和政府）国内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 1981 年为 1.68:98.32，2000 年为 26:74。与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直接融资比例 78%、41%、42.5%、48.1% 有差距，与印度尼西亚的 34% 也有一定的差距。（2）金融机构的类型偏商业银行机构。从证券市场和银行金融资产结构来看，1993 年证券资产占总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3.5%，到 2000 年 6 月上升到 23.8%，要比其他国家（地区）1993 年的 56% 的平均水平低 32.2 个百分点。我国购买保险的支出，2000 年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79%，与英国的 13.35% 和中国香港的 4.72% 相比较低。总体上在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商业银行占有突出的地位。（3）银行业市场结构

偏向大银行垄断。2000 年我国有 3 家政策银行、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88 家城市商业银行、2057 家城市信用社、39333 家农村信用社、239 家信托投资公司和 69 家财务公司。2001 年 12 月国家银行的存款占上述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 73.4%，贷款占上述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76.9%。

(4) 银行所有制结构偏国有银行。我国 3 家政策银行和 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产占总银行资产的 83.4%，在国际上只有印度超过这个比例。据世界银行 2001 年上半年发表的一个报告，该行对 100 多个国家的金融业的调查结果表明，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高收入国家的国有银行数量大幅度减少。大约占世界人口 40% 的 3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绝大多数银行资产仍为国家所有；国有银行占银行业资产 75%~100% 的国家有印度、中国、伊朗、阿尔及利亚和叙利亚等。

(5) 银行贷款类型结构偏向企业生产经营贷款。1999 年，我国居民消费贷款在全部贷款中所占比重还不到 2%。2000 年这种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2000 年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住房、教育和消费贷款为人民币 2347 亿元，占新增贷款的 29.7%。已经高于日本的消费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0%，但与美国的消费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50% 以上的比例差距较大。

(6) 银行贷款对象结构偏国有大型企业贷款。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底组织全国 15 个省市对包括工农中建在内的 7 家国有商业银行进行抽样调查，对非国有经济贷款仅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42%，对国有经济的贷款占 58%。2000 年的情况有所改变，对非国有经济贷款的比例上升到 48%，比 1999 年增长 2%。但与非国有经济在工业增加值中占 70% 以上、提供

90%以上的新增就业机会、支撑着80%以上的经济增长相对照，其贷款仍是偏重国有企业的。(7)金融区域结构偏大中城市。

中国不合理的金融结构造成了金融体系的低效能。我认为中国的国家金融战略的内容之一就是应该矫正结构的扭曲和不合理情况，而民营银行的发展对这种金融结构的“战略性重组”，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应该作为中国金融结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一战略的实施，在控制好银行风险的条件下，可能会带来中国金融体系效率的提高。

3.1.2 开放中掌控银行业命脉的战略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国内银行业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中国人民银行2001年11月11日就入世以后银行业的开放公布了一份时间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中国将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正式加入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2)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加入时，开放深圳、上海、大连、天津；加入后1年内，开放广州、青岛、南京、武汉；加入后2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加入后3年内，开放昆明、珠海、北京、厦门；加入后4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加入后5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3)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后5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4)允许外资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审批条件与中资银行相同。加入后5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

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5) 允许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享受中资同类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外资银行可在加入后5年内向中国居民个人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允许外资金融租赁公司与中国公司在相同的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陈彩虹（2001）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还要不要有自己的商业银行？因为按照某种理论解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中国在加入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往前又走了一大步。经济的全球化会通过世界性的市场竞争，推出最具有竞争能力的国际性银行，改造或重组那些竞争力低的银行，消灭那些完全没有竞争能力的银行，它将带给世界各国的是“双赢”或是“多赢”的利益。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作一个极端的设想：如果中国的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不够，最后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全军覆没”。这样，由于这些国外银行服务质量好，金融产品齐全，效益和效率都很高，竞争力非常强，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国有商业银行所不可比拟的重大推动作用，那么，国有商业银行在竞争中“落败”未必就不是一件好事。如此一来，放开来让国外银行到中国与国内的银行竞争，我们根本不必忧虑什么，更不必为了保存自己的商业银行而奋力拼争。我认为，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一个错觉。它以为民族国家的主权要求与利益要求正在弱化，各国都在为了全球的共同经济利益进行合作或相互妥协，这种错觉还在于没有看到本土银行的竞争优势。其实，这是一种表面化的认识。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国际事务中首先认可的绝对是自己的主权地位和利益要求，而不是他国的主权或他国利益或全球的